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A股每股转增股份0.4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0	-	2020/7/1	2020/7/2	2020/7/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836,6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6,932.80元，转增56,734,66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98,571,324股。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599,240,5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8,767,345.07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  
除权(息)日：2020年6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30日

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  
除权(息)日：2020年6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30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5,000,0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  
除权(息)日：2020年6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30日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6,309,302	42,823,287	148,832,5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35,527,268	14,210,007	49,738,175
三、A股	35,527,268	14,210,007	49,738,175
四、股份总数	141,836,660	56,734,664	198,571,32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股本总额198,571,324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074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0960623\*737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599,240,5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8,767,345.07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  
除权(息)日：2020年6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30日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599,240,5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8,767,345.07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  
除权(息)日：2020年6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30日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5,000,0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  
除权(息)日：2020年6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30日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5,000,0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  
除权(息)日：2020年6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30日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9,900股)后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实施差异化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9,9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除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9,074,84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9,900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3,927,545.80元(含税)。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  
除权(息)日：2020年6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30日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9,900股)后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实施差异化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9,9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除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9,074,84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9,900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3,927,545.80元(含税)。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  
除权(息)日：2020年6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30日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9,900股)后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实施差异化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9,9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除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9,074,84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9,900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3,927,545.80元(含税)。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  
除权(息)日：2020年6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30日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9,900股)后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实施差异化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9,9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除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9,074,84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9,900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3,927,545.80元(含税)。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  
除权(息)日：2020年6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30日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637,54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101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交易的通知》(2019)117号批准，公司发行的40,000万股A股股票于2019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东为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限售股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637,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6月29日起上市流通。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600,000,000	-7,637,548	3,592,362,45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00,000,000	7,637,548	407,637,548
股份总数	4,000,000,000	-	4,000,000,000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637,54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101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交易的通知》(2019)117号批准，公司发行的40,000万股A股股票于2019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东为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限售股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637,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6月29日起上市流通。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600,000,000	-7,637,548	3,592,362,45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00,000,000	7,637,548	407,637,548
股份总数	4,000,000,000	-	4,000,000,000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1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0	2020/7/1	2020/7/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679,4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26,039.1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票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  
除权(息)日：2020年7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7月1日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股本总额91,679,495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072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人力资源部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1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0	2020/7/1	2020/7/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679,4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26,039.1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票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  
除权(息)日：2020年7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7月1日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股本总额91,679,495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072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人力资源部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和费率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0年6月22日起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相关基金业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并参加蚂蚁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67	中泰中证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57	中泰中证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058	中泰中证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82	